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  
中華民國109年9月23日印發

院總第 1686 號 委員提案第 24986 號

案由：本院委員萬美玲等 22 人，鑒於立法院於 2018 年 5 月 8 日三讀通過增訂法院組織法第一百十四條之二條文，並經總統於同年 5 月 23 日公布，法務部所屬各級檢察署於同年 5 月 25 日正式更名，以具體落實司法改革國是會議結論，創造中立專業檢察司法體系，然現今犯罪被害人保護法第十二條尚未更改，為儘速落實「去法院化」，爰擬具「犯罪被害人保護法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」，將第十二條第二項中上級地方法院檢察署之法院去除，以避免和法院組織法第一百十四條之二條文衝突與落實檢察署「去法院化」。是否有當？敬請公決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法院與檢察署雖關係密切，然本質上卻為兩個不同之獨立司法機關，且法院檢察署一詞容易造成民眾混淆，認為法官與檢察官為一體，使民眾對司法不信任，經司法改革國是會議討論後，法務部業已修正法院組織法，將法院檢察署之法院去除，以創造中立專業檢察司法體系，讓民眾重拾對法治之信心。
- 二、原刑事訴訟是「審」、「檢」、「辯」三方互相制衡之設計，然因法院與檢察署坐落同一棟大樓，且法官與檢察官又考訓合一，使人認為變成「審、檢」與「辯」二方對抗之體制，違背分權制衡之法治國原則，也造成人民對司法不信任，因此，檢察署去「法院」化，是宣示檢察機關對於法院之制衡功能，重振人民對於法治之信賴。
- 三、現行法院組織法第一百十四條之二已修正，將各法院檢察署之法院去除，以具體落實司法改革國是會議結論，創造中立專業檢察司法體系，然現行犯罪被害人保護法第十二條條文尚未修正，為免民眾混淆，應儘速修正。
- 四、綜上所述，爰擬具「犯罪被害人保護法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」，將第十二條第二項中各

立法院第 10 屆第 2 會期第 2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

地方法院檢察署之法院去除，以避免和法院組織法第一百四條之二條文之衝突與落實檢察署「去法院化」。

提案人：萬美玲

連署人：陳雪生	廖婉汝	林思銘	葉毓蘭	吳怡玓
李德維	鄭正鈐	曾銘宗	洪孟楷	林文瑞
謝衣鳳	鄭天財	Sra Kacaw	溫玉霞	呂玉玲
徐志榮	陳玉珍	翁重鈞	林德福	蔣萬安
林奕華	吳斯懷			

犯罪被害人保護法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第十二條 國家於支付犯罪被害補償金後，於補償金額範圍內，對犯罪行為人或依法應負賠償責任之人有求償權。</p> <p>前項求償權，由支付補償金之<u>地方檢察署或其檢察分署</u>行使。必要時，得報請上級檢察署指定其他<u>地方檢察署或其檢察分署</u>為之。</p> <p>第一項之求償權，因二年間不行使而消滅。於支付補償金時，犯罪行為人或應負賠償責任之人不明者，自得知犯罪行為人或應負賠償責任之人時起算。</p>	<p>第十二條 國家於支付犯罪被害補償金後，於補償金額範圍內，對犯罪行為人或依法應負賠償責任之人有求償權。</p> <p>前項求償權，由支付補償金之<u>地方法院或其分院檢察署</u>行使。必要時，得報請上級<u>法院檢察署</u>指定其他<u>地方法院或其分院檢察署</u>為之。</p> <p>第一項之求償權，因二年間不行使而消滅。於支付補償金時，犯罪行為人或應負賠償責任之人不明者，自得知犯罪行為人或應負賠償責任之人時起算。</p>	<p>一、法院與檢察署雖關係密切，然本質上卻為兩個不同之獨立司法機關，且法院檢察署一詞容易造成民眾混淆，認為法官與檢察官為一體，使民眾對司法不信任，經司法改革國是會議討論後，法務部業已修正法院組織法，將法院檢察署之法院去除，以創造中立專業檢察司法體系，讓民眾重拾對法治之信心。</p> <p>二、原刑事訴訟是「審」、「檢」、「辯」三方互相制衡之設計，然因法院與檢察署坐落同一棟大樓，且法官與檢察官又考訓合一，使人認為變成「審、檢」與「辯」二方對抗之體制，違背分權制衡之法治國原則，也造成人民對司法不信任，因此，檢察署去「法院」化，是宣示檢察機關對於法院之制衡功能，重振人民對於法治之信賴。</p> <p>三、現行法院組織法第一百四條之二已修正，將各法院檢察署之法院去除，以具體落實司法改革國是會議結論，創造中立專業檢察司法體系，然本條文尚未修正，為免民眾混淆，應儘速修正。</p> <p>四、綜上所述，爰修正本條文，將本條文第二項中上級法院檢察署之法院去除，以避免和法院組織法第一百四條之二條文之衝突與落實檢察署「去法院化」。</p>

立法院第 10 屆第 2 會期第 2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